**关于禁止城区活禽交易实施集中屠宰的通 告**

（社会征求意见稿）

为预防和控制人畜共患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禽类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安徽省家禽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决定在城区全面禁止活禽交易实行集中屠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3年5月1日起在城区全面禁止活禽交易和商业性宰杀，建立“家禽集中屠宰、统一检疫检验、产品合格上市”的禽类产品营销模式。

二、城区是指：由东至鹿起路、南至南溪路、西至万佛路、北至周瑜大道形成的合围区域。

三、活禽是指：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鸡、鸭、鹅、鸽、鹌鹑等供食用的传统家禽以及其他经人工驯养的可食用活禽类。国家明令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活禽集中屠宰地点位于桃溪东路与杭埠路交叉口舒城县德源家禽屠宰有限公司，实行集中屠宰，严格检疫，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施检验合格标识（二维码检验脚环），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五、严格禽类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城区内农产品交易经营服务场所的禽类产品必须具有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和标识；全面禁止菜市场、超市、商店、餐馆、酒店、宾馆、学校等单位采购、使用未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禽类产品。

六、依法打击农产品经营场所、流动摊贩等活禽交易和商业性宰杀；依法打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产品；依法打击活禽交易、宰杀造成环境污染行为。

七、广大市民要积极改变传统消费习惯,强化消费安全意识，购买、食用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禽类产品。对违法违规开展市场活禽交易和商业性宰杀行为的，积极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8676150(县农业农村局)、12315(县市场监管局)、12319(县城管局8677207)、12369(县生态环境分局8677620)。

八、对整治过程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违反其他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告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舒城县农业农村局 舒城县市场监管局

 舒城县城管局 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舒城县公安局

2023年4月3日